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58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

被告 陶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在本院彰簡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另有1新地址未送達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黃明慧